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文件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温商务发〔2020〕34号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
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号），成

都市温江区商务局及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细化制定了《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落实。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2020年5月15日



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 号），结合温江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原则

（一）本政策所支持的对象是指注册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管理规范，正常经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

第二章 鼓励企业稳岗增薪

第三条 鼓励企业稳岗增薪

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稳岗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同步提升工资水平，对纳入我区非营利性服务业样本库的规模以上

服务业企业，年度支出工资总额增幅达 30%以上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支持对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类行业中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二）政策依据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 号）第 9 条。

（三）申报条件

企业年度支出工资总额增幅达 30%以上。

（四）支持标准

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企业填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年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报表。

（六）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028—82766312

区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服务科

联系电话：028—82633036

（七）其他说明

区统计局配合区商务局、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对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相应表格数据进行审核。

第三章 支持企业稳产满产

第四条 鼓励“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稳定增长

对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年度增速 20%以上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年度增速 15%以上的批发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且年度增速 15%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一）支持对象

2019 年已入库（含 2019 年年度入库）的我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括：道路运输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二）政策依据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

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号)第10条。

(三) 申报条件

1.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年度增速20%(含)以上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且年度增速15%(含)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

3.年销售额达到1500万元且年度增速15%(含)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四) 支持标准

1.对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同比增长达到20%(含)—25%(不含)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同比增长达到25%(含)—30%(不含)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同比增长达到30%(含)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本年度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年度同比增长达到15%(含)—20%(不含)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同比增长达到20%(含)—30%(不含)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同比增长达到30%(含)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3.对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本年度零售额达到1500万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年度同比增长达到15%(含)—20%(不

舍)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同比增长达到 20%(含)—30%(不含)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同比增长达到 30%(含)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材料

- 1.《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 2.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或零售额)的同比增长证明材料。

(六) 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联系电话:028—82766312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联系电话:028—82668128

区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服务科

联系电话:028—82633036

(七) 其他说明

区统计局配合区商务局、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对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相应表格数据进行审核。

第五条 鼓励产能转移

对重点企业通过品种转移、产能转移或调整经营、结算方式,实现经营贡献保持持续增长的,连续五年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增量贡献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经营贡献奖励。

(一) 支持对象

我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二）政策依据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号）第11条。

（三）申报条件

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通过产能转移或调整经营、结算等方式，实现经营贡献保持持续增长：

1.通过产能转移或调整经营、结算方式，将区外关联公司新增纳入区内统计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通过产能转移或调整经营、结算方式，将区外关联公司新增纳入区内统计核算的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零售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3.通过产能转移或调整经营、结算方式，将区外关联公司新增纳入区内统计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

（四）支持标准

对企业地方经济贡献超2019年地方经济贡献110%以上的

增量部分，前 2 年按增量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后 3 年按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五）申报材料

1.《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企业年度税收超 2019 年 110%以上增量部分的税收解缴证明材料；

3.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企业将区外关联公司营业收入（销售额、零售额）新纳入我区统计，并实现增长的证明材料。

（六）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联系电话：028—82766312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企业）

联系电话：028—82668128

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联系电话：028—82766310

区税务局法制科

联系电话：028—82742342

区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服务科

联系电话：028—82633036

（七）其他说明

1. 区统计局配合区商务局、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对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相应表格数据进行审核；

2.区财政局配合对申报企业超 2019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110% 以上的增量部分进行核算。地方经济贡献奖励以万元为整数单位，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六条 优先支持交通和营利性服务业“个转企”、“分改子”

对现有个体工商户、分公司转为独立法人企业，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保持正增长的，按企业地方经济贡献、产值（营收）增长等，参照新建成投产上规企业标准分别给予上规入库企业最高 20 万元、产值（营收）增长最高 30 万元等奖励支持。针对本部在温江、外地子公司转分公司的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参照享受此条优惠政策。

（一）支持对象

注册在温的个体工商户、分公司，在 2020 年度完成“个转企”或“分改子”，并首次进入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二）政策依据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 号）第 12 条。

（三）申报条件

实现“个转企”或将温江分公司转为注册地在温江的独立核

算法人企业，并首次申报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四）支持标准

1.2020年在温江注册登记完成“个转企”或“分改子”，并在当年进入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在民营经济入库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申报的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零售额）达到入库标准200%（含）以上的，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1.《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个转企”企业提供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及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注册登记相关材料：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分改子”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表截图等企业新增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统计名录库的证明材料。

（六）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联系电话：028—82766312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企业）

联系电话：028—82668128

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联系电话：028—827663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服务科

联系电话：028—82633036

（七）其他说明

1. 本条政策可与民营经济相关入库政策叠加享受；

2. 针对本部在温江，其外地子公司转分公司后，能证明税务、统计等关系在温合并报表的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参照享受此条优惠政策；

3. 区统计局配合区商务局、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对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相应表格数据进行审核。

第七条 鼓励新注册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月度入库

对2019年10月1日（含）以后在温新注册或新开业的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成功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给予企业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支持对象

2019年10月1日（含）以后在温新注册或新开业并申报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

（二）政策依据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号)第14条。

(三) 申报条件

实现月度入库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四) 支持标准

在民营经济入库政策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 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表截图等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证明材料。

(六) 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联系电话:028—82766312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企业)

联系电话:028—82668128

区商务局社区服务科(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联系电话:028—827663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服务科

联系电话:028—82633036

（七）其他说明

1.本条政策可与民营经济相关入库政策叠加享受；

2.企业提出申报，所在园区对企业等资料进行初审后，由区统计局、区商务局联合审核通过。

第四章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第八条 提高消费供给质量

支持商圈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等回补增长。鼓励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新模式，支持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我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每新开一个门店并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

（一）支持对象

我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二）政策依据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 号）第 20 条。

（三）申报条件

我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每新开一个门店正常营业后将销售数据纳入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经相关部门认定通过后，给予资金补贴。

（四）支持标准

1.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200 平方米（不含）的门店给予 3 万元补贴，累计补贴金额全年不超过 30 万元；

2.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500 平方米（不含）的门店给予 8 万元补贴，累计补贴金额全年不超过 50 万元；

3.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3000 平方米（不含）的门店给予 15 万元补贴，累计补贴金额全年不超过 100 万元；

4.每新开一个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门店给予 50 万元补贴，累计补贴金额全年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 1.《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 2.新开门店场地租赁或购买、开业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 3.销售数据纳入我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证明材料。

（六）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

联系电话：028—82668128

区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服务科

联系电话：028—82633036

（七）其他说明

企业提出申报，所在园区对企业等资料进行初审后，由区

统计局、区商务局联合审核通过。

第九条 促进汽车消费

对在温江区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排放标准家用乘用车的消费者给予购车补贴。

（一）支持对象

2020年5月1日—6月30日期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出具时间为准），在我区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排放标准家用乘用车（含新能源车）的消费者（个人和企业）。

此政策中家用乘用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临时物品的小微轿车和越野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不超过7个座位（含7座）。

（二）政策依据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号）第21条。

（三）申报条件

对在温江区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排放标准家用乘用车（含新能源车）的消费者给予购车补贴，由我区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先行垫付后进行统一申报。

（四）支持标准

对购买裸车价5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汽车的消

费者，给予每台 800 元补贴；

对购买裸车价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不含）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2000 元补贴；

对购买裸车价 25 万元（含）以上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3500 元补贴。

注：裸车价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的价税合计价格。

（五）申报材料

申报资料分为两部分：

1. 企业信息及申报明细汇总（每个企业一套）

（1）购车补贴发放明细汇总表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见附件 2）；

（2）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见附件 3）；

（3）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政策结束后，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上报总结报告，包括企业简介、代理品牌、活动期间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纳税情况以及与上年同期比较等市场分析，问题和建议等）。

2. 购买人信息（每辆汽车一套）

（5）《促进汽车消费政策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4）；

（6）购车人身份证复印件；

（7）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复印件（销售地址须在温江区）；

（8）机动车销售合同复印件；

(9) 促进汽车消费政策补贴发放确认函（见附件5）。

(六) 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

联系电话：028—82668128

区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服务科

联系电话：028—82633036

(七) 其他说明

该项目申报程序为：

1.网上预申报：我区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采用批量申请模式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促进汽车消费政策补贴申请表》部门审核暂不盖章；

2.初审：由所在园区管委会会同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同步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区商务局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确认；

区税务局对新购置车辆的购车发票进行审核确认；

区公安分局对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车型、车辆出厂时间和注册登记时间进行审核确认；

区生态环境局对新购车辆是否符合国六排放标准进行审核确认；

区财政局进行政策资金拨付确认；

3.资金拨付。该政策补贴由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先行垫付（或在汽车销售合同金额中进行抵扣），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由所在园区管委会向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全额拨付政策补贴资金。

第十条 鼓励统一运营管理模式

对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运营管理企业，首次申报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后，在享受民营经济政策“小升规”20万元补贴基础上，再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运营管理企业，给予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所产生的改造总费用的50%最高50万元的补贴，并对前述两类统一收银后新增地方经济贡献的按实际贡献的10%给予奖励。

（一）支持对象

对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运营管理企业。

（二）政策申报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号）第22条。

（三）申报条件

首次申报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已纳入统计联网直报

平台的运营管理企业。

（四）支持标准

1.首次申报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运营管理企业，在享受民营经济政策企业新增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统计名录库 20 万元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已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运营管理企业，给予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所产生的改造总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并对前述两类统一收银后新增地方经济贡献的运营管理企业按实际贡献的 10% 给予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 2.申报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证明材料（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表截图）；
- 3.改造费用审计报告；
- 4.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证明材料（纳税申报表）。

（六）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028—82766312

区商务局流通产业科

联系电话：028—82668128

区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服务科

联系电话：028—82633036

（七）其他说明

企业提出申报，所在园区对企业资料进行初审后，由区统计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联合审核通过。

第五章 申报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公告

区企业服务中心在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温江公众信息网、温江区创新创业网等平台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二条 受理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登录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http://service.wenjiang.gov.cn/>）开展线上申报，填写申报表并上传附件材料。

第十三条 审核

区企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移交（推送）至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核。

第十四条 兑现

由园区管委会负责政策兑现。

附件 1

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在线填报)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经营(办公)地址		经营(办公)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行业类别			
单位员工总数		本科以上学历 人;大专学历 人;其他 人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或座机)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或座机)	
主要经济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出口总额(万美元)			
纳税额(万元)			

申报项目情况			
企业主营业务介绍			
项目建设（计划）主要内容（含投资、主要产品及其产能等）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情况	批复机关		批文文号
经认证的资格、资质、证书及称号			
申报政策条款内容			
申报资料清单			
申请扶持资金计算依据（标准）		申请扶持资金 金额（万元）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审核审定情况			
区企业服务中心评审意见：			
园区管委会评审意见：			
协同审核部门评审意见：			
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会议会审意见：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拨款意见：			

附件 2

购车补贴发放明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买方单位名称或姓名	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买方联系电话	价税合计（万元）	购买车型	开票日期	发票号码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方式

补贴方式：合同金额直接抵扣或其他

附件 3

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根据《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 号）文件精神，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 2020 年促进汽车消费资金补贴 元（大写： ），特申请资金拨付。

请予以审核通过。

（公章）

年 月 日

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此表需法人代表签章，企业盖章。

附件 4

促进汽车消费政策补贴申请表

申报企业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人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购车发票上 车辆销售含税金额			元	申请补贴金额	元
申报材料 (在相应 栏打√)	1.《促进汽车消费政策补贴申请表》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2.购车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发票标注在温江区销售）□； 4.机动车销售合同等凭据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促进汽车消费政策补贴发放确认函□。				
申报人承 诺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伪造材料骗取、套取政策补贴的个人和单位，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 承诺	对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伪造材料骗取、套取政策补贴的企业，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列入失信黑名单。 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奖励标准	对购买裸车价 5 万元（含）至 15 万元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800 元补贴；对购买裸车价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2000 元补贴；对购买裸车价 25 万元（含）以上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3500 元补贴。 注：裸车价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的价税合计价格。				

会 审 意 见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成都市温江区生态环境局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该申请表为一车一表，需购车人签字（加盖手印），法人签章，企业盖章。

附件 5

促进汽车消费政策补贴发放确认函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在我区购买新车，根据《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委发〔2020〕3 号）文件，您将享受“对在温注册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排放标准家用乘用车的消费者给予购车补贴。对购买裸车价 5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800 元补贴；对购买裸车价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不含）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2000 元补贴；对购买裸车价 25 万元（含）以上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每台 3500 元补贴的政策补贴。

请您认真核对以下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请签字并加盖手印确认，将由我区限额以上销售企业代您申报该项政策补贴：

一、购车人信息

姓名（或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

联系方式：

二、新购车信息

购车合同编号：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大写：_____

本人已知晓上述政策中的相关补贴事项及金额，补贴金额在购车合同中体现或在购车金额中抵扣。

本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经我本人确认无误且保证真实有效。

确认人抄写：

确认人签字（加盖手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限额以上汽车销售公司确认（盖章）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